

## 目 录

### 法务 Legal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1
- 关于进一步提升香港投资者公证便利化水平的通知 2

### 税务 Tax

-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2
- 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4
- 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5
- 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7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管理登记系统中的基本信息对企业办理跨境业务至关重要，如该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或未及时更新，将会对企业产生哪些影响？应如何处理？ 7
- 随着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及相关具体规定出台后，特殊情形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公司注销流程有什么不同？是否更加便利？ 7
- 基于环保要求购置的厂区景观绿化（如灌木、草坪），在会计和税务处理上是否应计入“固定资产”？若其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条件，是否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分期摊销？判定的关键依据有哪些？ 7

## 法务 Legal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

- 【发布单位】 证监会
- 【发布文号】 证监会令【第 233 号】
- 【发布日期】 2026 年 2 月 24 日
- 【施行日期】 2026 年 9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csrc.gov.cn/csrc/c101953/c7616837/content.shtml>

作为《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的首部配套行政规章，新规将信息披露监管从“行业自律”升维至“行政规章”，对披露内容、频率、方式提出了系统性新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 1. 明确责任主体与行为规范

- 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三类主体在信息披露中的所承担的责任：  
管理人是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责任不因委托其他机构披露而免除；托管人对基金净值、申赎价格等财务信息进行实质复核审查，发现重大错误应提示纠正并向相关部门报告；销售机构不得篡改管理人提供的信息。
- 披露方式：管理人应通过约定的非公开方式（如邮寄、邮件、特定对象网站、移动客户端等渠道），向投资者披露信息。
- 向下穿透披露要求：私募基金投向其他私募基金、资产管理产品或通过 SPV 投资时，必须披露投资路径及底层资产情况，被投资机构应当予以配合。

#### 2. 根据基金类型设置差异化披露要求

基金类型	定期报告	对年审的特殊要求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季度报告(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li> <li>• 年度报告(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li> <li>• 净值披露：开放式基金不低于开放频率，封闭式基金至少每季度一次</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金投向流动性受限资产、衍生品、境外资产、其他私募基金等特殊情况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li> </ul>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含创投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半年度报告(半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li> <li>• 年度报告(年度结束后 6 个月内)</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金管理规模较大且自然人投资者较多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须经证监会备案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li> </ul>

#### 3.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义务

- 发生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如变更管理人、托管人、基金经理、投资架构、重大关联交易等，须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披露。

#### 4.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建立

- 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需建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
- 私募基金管理人、托管人、销售机构和其他服务机构应妥善保管私募基金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基金清算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20 年。

#### 5. 过渡期安排

- 2026 年 9 月 1 日后新提交备案的基金：基金合同等文件应符合《办法》的相关规定。
- 2026 年 9 月 1 日前已备案的存续基金：如变更基金合同的，则变更事项应符合《办法》规定；如不涉及变更事项的，无需立即修改基金合同。

### 关于进一步提升香港投资者公证便利化水平的通知

- 【发布单位】 司法部 市场监管总局
- 【发布文号】 司发通〔2026〕5 号
- 【发布日期】 2026 年 2 月 12 日
- 【施行日期】 2026 年 2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qknr/djzci/art/2026.html>

为进一步便利香港投资者在内地投资，通知在前期试点基础上，扩大了香港投资者简化版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的适用范围。主要内容如下：

- 自 2026 年 2 月起，在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广东、重庆、四川、海南等 14 个省（市）推行香港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简化版公证文书电子化流转。
- 通过市场监管部门业务系统与中国委托公证（香港）信息化平台实时对接，试点地区市场监管部门在办理港资企业设立或变更登记时，可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文书编码，直接线上调用电子版公证文书，并下载保存为电子档案，原则上不再收取纸质版本。
- 持续优化港资企业网上登记功能，加快实现港资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

## 税务 Tax

### 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

-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1 号
-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37/content.html>

为进一步明确及整合出口业务涉及的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共同发布了该公告，现就公告内容和主要变动汇总如下：

1. 将“出口货物”和“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合并为“出口业务”，适用统一的增值税和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
2. 对出口业务增值税处理，明确划分了退（免）税、免税、征税三类政策，界定了各类政策的适用范围和具体税务处理规则。

## 2.1 增值税退（免）税政策

- 适用退（免）税政策的出口业务包括：
  - 1) 出口货物：需同时满足“销售给境外、向海关报关并实际离境、会计上做销售、按规定收汇”四项条件；
  - 2) 视同出口货物（共9项）；
  - 3) 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包括向境外单位销售的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服务、无形资产（共10项）、国际运输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对外修理修配服务。
- 退（免）税办法

办法	税务处理	适用主体和适用情形
免抵退税	“免”：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 “抵”：对应的进项税额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退”：未抵减完的部分予以退还。	1) 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视同自产货物、跨境销售服务和无形资产，以及列名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 2) 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视同生产企业连同其出口货物统一实行免抵退税办法（新增）。
免退税	“免”：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 “退”：对应的进项税额予以退还。	外贸企业或其它单位：出口货物、跨境销售外购的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退税率：除适用于特殊退税率的出口业务外，退税率默认与适用税率一致。适用不同退税率的出口业务未分开核算的，从低适用退税率。
- 免抵退项目与增值税即征即退、先征后返（退）项目应分别核算，准确划分进项税额。对于无法准确划分的进项税额，应按照销售额比例进行分摊计算。

## 2.2 增值税免税政策

- 适用范围：
  - 1)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包括小规模纳税人出口的货物、通过网上传输出口的软件产品等共19项；
  - 2) 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跨境销售服务、无形资产：包括工程项目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境外仓储服务等共18项；
  - 3) 其他：包括放弃退（免）税选择免税的出口业务；已申报退（免）税，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补齐凭证的出口业务。

- 税务处理：免征出口环节增值税，但相关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和退税，应转入成本。

### 2.3 增值税征税政策

- 适用范围：包括出口取消出口退（免）税的货物、虚假业务或提供虚假单证、“假自营、真代理”业务、购进后直接出口且未取得合法有效购进凭证等 11 类情形。
- 税务处理：出口环节视同境内销售申报增值税，符合条件的进项税可抵扣。

### 3. 出口业务消费税相关政策

- 退（免）税：适用增值税退（免）税政策的应税消费品出口，免征消费税，并退还前一环节已征消费税；
- 免税：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的应税消费品出口，免征消费税，但不退还其以前环节已征的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环节的应纳税消费税款中抵扣；
- 征税：适用增值税征税政策的应税消费品出口，应缴纳消费税，不退还以前环节已征消费税，且不允许在内销环节的应纳税消费税款中抵扣。

### 4. 申报期限的重大调整

- 设定分层申报期限（以报关出口货物，申请退（免）税为例）：
  - 1) 纳税人应在报关出口之日次月起至次年 4 月 30 日前申报，并按规定收汇；未在该期限内收汇的，应当缴回已退（免）税款；
  - 2) 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退（免）税的，可以在次年 4 月 30 日后至报关出口之日起 36 个月内，提供收汇材料并收齐其他凭证，进行补充申报。
- 36 个月申报期限的限制：除特定情况外，纳税人未在 36 个月内（按自然天数计算）申报退（免）税或免税的，视同境内销售。该政策改变了现行出口退税申报无期限限制的规定。
- 过渡政策：2025 年 12 月 31 日及之前发生的出口业务，不受 36 个月申报期限的限制。

## 关于发布《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 【发布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
-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0012/c5247423/content.html>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以下简称“5 号公告”）系对《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财税 11 号公告”）的进一步细化，并通过整合分散在不同时期出台的管理文件，对出口业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退（免）税政策予以系统规范。本次调整在简化流程、降低制度性成本的同时，强化了合规管理要求。主要变化如下：

#### ● 优化退（免）税备案变更机制

按原规定，纳税人申请变更退（免）税办法前须结清税款，变更后不得申报变更前业务的退（免）

税。5号公告在保留上述原则的基础上，增加了例外情形。针对部分因客观因素无法即时结清税款，或不熟悉政策误选退（免）税办法等情形，按规定报告后可不结清税款即变更，后续再处理相关退（免）税申报。

- **明确财税11号公告新政的申报要求**

针对财税11号公告规定的航天运输服务、外贸企业直接将服务或者自行研发的无形资产出口等适用免抵退税办法的新政策，细化了具体的申报要求。

- **加强收汇管理**

明确规定出口货物及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应在报关出口之日的次年4月30日前完成收汇；合同约定收汇日期晚于次年4月30日的，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收汇，且不得晚于报关出口之日起36个月。

在次年4月30日前申报出口退（免）税的，除特定情形外，无需报送收汇材料，举证材料留存备查。次年4月30日后补充申报的，须报送收汇材料。

- **加强增值税和消费税的退（免）税协同管理**

明确纳税人办理消费税退（免）税申报的，应与其对应的增值税退（免）税一并申报。

- **规范单证备案管理**

明确纳税人应在申报退（免）税后15日内，按规定留存购销合同、运输单据等备案单证，并将备案单证保存期限从原规定的5年延长至10年。

- **出口退（免）税证明全面电子化**

实现了9类出口退税证明的全面电子化开具，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网上渠道开具电子证明。

## 关于发布《增值税预缴税款管理办法》的公告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4号

【发布日期】 2026年1月30日

【施行日期】 2026年1月1日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97/content.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五条，跨地级行政区提供建筑服务、采取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等五类情形应按规定预缴增值税。本公告在此基础上作出进一步规定，基本延续现行制度框架与操作做法，主要内容如下：

### 1. 梳理了五类需预缴增值税情形的预缴基数、预征率、预缴纳税地点等规定：

应预缴税款 = 预缴基数 ÷ (1 + 适用税率或征收率) × 预征率

预缴场景	预缴基数	预征率	预缴纳税地点
跨地级行政区提供建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期含税价款与支付分包款的差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计税：2%</li> <li>简易计税：3%</li> </ul>	建筑服务发生地
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期预收款与支付分包款的差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计税：2%</li> <li>简易计税：3%</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跨地级行政区：机构所在地</li> <li>跨地级行政区：建筑服务发生地</li> </ul>
预售方式销售房地产项目	当期预收款的全额	3%	机构所在地
转让异地不动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非自建：当期含税价款与购置原价的差额</li> <li>自建：当期含税价格的全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纳税人：5%</li> <li>小规模纳税人：3%</li> </ul>	不动产所在地
出租异地不动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期含税价款的全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般纳税人一般计税：3%</li> <li>一般纳税人简易计税：5%</li> <li>小规模纳税人：3%（个体户按征收率）</li> </ul>	不动产所在地
油气田企业跨省销售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当期含税价款的全额</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新疆地区：5%</li> <li>其他地区：3%</li> </ul>	服务发生地

## 2. 对征收管理进行了统一规范：

- 1) 小规模纳税人起征点优惠：当期在预缴地实现的全部价款、预收款合计（不含增值税）未达起征点的，无需预缴税款。
- 2) 税款抵减规则：预缴税款可在当期应纳税额中抵减，不足抵减的结转下期。
- 3) 台账管理义务：跨地区或采取预收款方式提供建筑服务的企业，需建立预缴税款台账，按项目登记含税价款、预收款、分包款、预缴税款等信息，并留存合同、发票等凭证。
- 4) 逾期责任：超6个月未预缴税款的，由机构所在地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依据《税收征管法》加收滞纳金及罚金。

## 关于明确增值税应税交易销售额计算口径的公告

- 【发布单位】 财政部 税务总局
- 【发布文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2 号
- 【发布日期】 2026 年 1 月 30 日
- 【施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 日
- 【相关链接】 <https://fgk.chinatax.gov.cn/zcfgk/c102416/c5247440/content.html>

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配套文件，12 号公告延续了现行差额计税的规定。值得注意的是，《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税 10 号公告）涉及的 10 项差额征税交易的政策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而本公告涉及的 8 项应税交易无有效期限限制。公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 明确了八类可按扣除相关价款后的余额确定销售额的应税交易类型：包括金融商品转让、客运场站服务、航空运输服务、境内机票代理服务、境外航段机票代理服务、境外单位境内考试服务、签证代理服务、代理进口免征增值税货物。
- 上述扣除价款若取得增值税扣税凭证，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 近期热点 Recent Hot Topics

- 外商投资企业在外汇管理登记系统中的基本信息对企业办理跨境业务至关重要，如该信息与实际状况不符或未及时更新，将会对企业产生哪些影响？应如何处理？
- 随着强制注销公司登记制度及相关具体规定出台后，特殊情形下（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公司注销流程有什么不同？是否更加便利？
- 基于环保要求购置的厂区景观绿化（如灌木、草坪），在会计和税务处理上是否应计入“固定资产”？若其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条件，是否应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并分期摊销？判定的关键依据有哪些？

如果您对以上话题感兴趣，请随时联系我们：

范蓉 (Jane)

法务部负责人

☎ 135-0177-7091

📧 [fanrong@seahonor.com](mailto:fanrong@seahonor.com)

黄屹 (Lucy)

财税部负责人

☎ 137-6193-2188

📧 [huangyi@seahonor.com](mailto:huangyi@seahonor.com)

陈泓 (Nikko)

日本事业部负责人

☎ 186-2191-6721

📧 [chenhong@seahonor.com](mailto:chenhong@seahonor.com)

苏小芳 (Cynthia)

税务服务联系人

☎ 138-1853-0811

📧 [suxiaofang@seahonor.com](mailto:suxiaofang@seahonor.com)

顾敏 (Minnie)

人事服务联系人

☎ 139-1713-2663

📧 [gumin@seahonor.com](mailto:gumin@seahonor.com)

田方 (Tiffany)

会计服务联系人

☎ 138-1609-0515

📧 [tianfang@seahonor.com](mailto:tianfang@seahonor.com)